



重庆市巫溪县菱角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野外火源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菱角府发〔2024〕3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各单位：

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，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镇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本镇范围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林区野外用火都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各行政村村民委员会主任、村森林防火领导小组组长直接负责本辖区内的野外用火管理。本辖区发生森林火灾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；村级生态护林员负责本责任区的野外火源管理，如责任区内发生火灾或火警按照护林员考核办法执行，扣减管护费。

第三条 各行政村委会和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必须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，确定每个山头地块责任人（护林员），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度，签订责任书，开展定期检查。

第四条 在责任区内的护林员要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森林防



火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巡护森林，严格管理野外用火，及时报告火情，对违章用火要及时制止和协助处理，并与临界的护林员搞好协调关系，共同搞好交界处的森林防火工作。

第五条 在森林防火期内，进入林区活动的人员必须实行入山登记制度，由责任区的护林员负责登记，走出林区后注销，进山人员同时必须做到“六不准”；即不准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，乱丢烟蒂和火柴梗；不准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、上坟烧纸、烧香、点蜡烛；不准在森林防火区烧山驱兽；不准在森林防火区野炊、烤火、取暖；不准在森林防火区玩火取乐；不准痴呆人带火种进入森林防火区活动。

第六条 森林防火期内，在森林防火区禁止野外用火，确因生产需要在森林防火区用火的，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领取《野外生产性用火许可证》，方可用火。

第七条 经批准的用火单位和个人必须自觉做到“五不烧”制度；未开设好防火线不烧；未准备好打火工具不烧；无足够人员看守不烧；刮风天气不烧；上山火不烧。

第八条 批准野外生产性用火必须审核下列内容：

1.用火地点：是否在本行政区域内；

2.天气情况、用火时的风力和火险天气等级预报是否在三级以下；



3.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落实，根据用火规模是否落实好防范措施，包括防火措施、扑火人员、扑火工具、点火方式等。

4.申请用火的范围系确实需要的生产性用火，非生产性用火一般不予批准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用火和发放《野外生产性用火许可证》

1.森林防火戒严期和森林火险等级在四级（含四级）以上的天气；

2.本办法第七条所列“五不烧”中的各项措施尚未落实的；

3.本办法第五条所列“六不准”用火的；

4.老、弱、病、残、痴呆、孕妇、未成年人进入森林防火区用火的。

5.非本行政区域内的野外生产性用火。

第十条 在防火期内和高火险天气，各村确定专人采用敲锣巡逻的方式示警，进行巡逻检查，在林区主要路口，都要设置野外用火管理警告牌和宣传牌、标语、每个村利用墙壁、书写宣传标语 10 幅以上。

第十一条 在森林防火期内，在森林防火区，未经批准野外用火，发现一起，处理一起，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机械和居民生活用火，也应当严格管理，严加防范。

第十二条 森林防火期内，镇政府设立森林火灾隐患举报电话



话，电话号码为 51630029。

第十三条 森林防火期内，镇政府、镇森林防火委员会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值班电话为 51630029，做到不留空隙，值班人员必须按时到岗在位，密切注视野外用火的动向，严加防范，一旦发现森林火情，立即组织力量全力扑救，并按《菱角镇森林火灾预案》进行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凡违反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，《重庆市森林消防条例》和本办法的用火规定用火，引起森林火灾的，由镇政府会同县林业局依法处罚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菱角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